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6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5698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之「桃園市113學年度特教評估人員魏氏五版寒假、暑期、新進三梯次含複訓暨魏氏五版解釋應用分析培訓」因故調整研習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6月18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5182號函辦理暨本局113年10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3009797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訂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辦理之旨揭研習暑期梯次實作評量課程，因故調整至114年8月24日(星期日)辦理，請轉知相關教師依調整後日期出席，餘仍依本局113年10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30097972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旨揭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輔導室 114/06/26 08:20



114000449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